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09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于2022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关于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2年3月15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人可以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uotim.com)或拨打国泰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021-31089000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关于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北京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拟自2022年3月17日起向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日常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上述业务的最终上线将以北京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一)北京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056
官方网站:www.duxiaoman.com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官方网站:www.csc108.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营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需知晓,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请仔细阅读《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6日

关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3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银行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通过中信银行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基金转换等业务。
一、新增中信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0136 泰达宏利研发创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136 泰达宏利研发创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和咨询相关情况: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58
公司网站:www.citicbank.com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9-8888,010-66555662
公司网站:www.mfcto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易见 公告编号:2022-016
易见供应链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为-619,960.75万元至-534,379.46万元,2021年末,若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或前年度非标准事项无法消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目前,公司未获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的计划,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相关立案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调查结果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2021年6月20日,公司原控股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控股”)来函确认,对公司及子公司构成资金占用4253.6万元。经公司自查,发现存在增加应付款项及其高度疑似关联型企业债权的可能。目前公司仍在进一步核查过程中,同时公司已多次向九天控股发函督促其履行资金占用还款义务。截至2022年3月15日,九天控股未对资金占用的时间、性质、路径和金额进行回复,公司未收到任何还款。
●流动性的持续承压风险:公司面临后续债务陆续到期还款,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以及缴纳税费的资金压力。公司大额应收账款未收回的情况未得到有效改善,资金流动性紧张,面临流动性风险,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形及资产减值风险:目前公司涉及多起诉讼事项,公司部分诉讼已判败诉,按照判决结果进入执行程序,将对公司的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子公司因未按照职工住房公积金及工资发放,收到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发的《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和社会保障局的《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欠发薪酬情况仍未解决,存在劳动仲裁风险,不排除后续面临其他行政处罚风险。
截止2022年3月15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计45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涉及案件金额合计2,720.02万元;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为501.89万元;公司下属5家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涉及案件的执行金额共计21,562.98万元及利息,被冻结股权的权益金额合计为15,463.33万元,不排除后续新增诉讼案件或有公司其他资产被冻结情形,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
●公司就部分前任高管涉嫌违法犯罪,向公安机关报案。2021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昆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2-017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南京首开隆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隆泰”)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肆仟伍仟万元(小写金额4.5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为公司按持股比例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隆泰拟向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申请4.5亿元人民币开发贷,期限3年,公司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的权利义务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南京首开隆泰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隆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20年6月20日;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南路108号博采控股科技园3楼365-A;法定代表人:石宏亮;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等。南京隆泰拟向南京首开隆泰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4.5亿元人民币开发贷,截至2021年9月30日,南京隆泰净资产总额为1,121,967.17万元,总资产1,804,447.87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117,636.81元,净资产3,171,509.30元。2021年1月至9月份的营业收入为1,690,206.25元,净利润为-4,656,860.29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京隆泰拟向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申请4.5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期限3年,公司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的权利义务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出席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041,274.119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7%。
其中:
(一)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为1,798,8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93%。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2-016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前三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十一名,实参会董事十一名。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南京首开隆泰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首开隆泰置业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申请4.5亿元人民币开发贷,期限3年,公司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的权利义务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南京首开隆泰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22-017号)。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关于中信证券自有资金拟申购中信证券卓越成长的公告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信心,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于2022年3月16日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申购旗下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将秉承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一如既往地为客户提供有价值、有人创造价值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

关于富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的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富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3620,以下简称“富荣中短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了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代码:0122024421B),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元。该债券的发行人与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为富荣中短债托管人的关联方。
富荣中短债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6日

关于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2609号文核准。本基金已于2022年1月24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2年4月22日。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蜂巢丰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2年4月22日提前至2022年3月15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2年3月15日,2022年3月16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exanam.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00-3783进行投资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6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长期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2年3月15日起,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松井股份(代码:68815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888咨询有关信息。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6日

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发出日期:2022年3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ETF
基金代码 010770
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投资运作类型 股票型基金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管理人 王俊杰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薛丽丽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薛丽丽
离任日期 2022年3月16日
新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职责 离任
新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职责 离任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明市公安局的《立案告知书》并立案侦查。目前,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一、可能触发终止上市的原因
易见供应链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为-619,960.75万元至-534,379.46万元,2021年末,若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或前年度非标准事项无法消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已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7),并于2022年1月28日、2月9日、2月25日、3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临2022-009,临2022-010,临2022-013,临2022-014)。
二、触发终止上市的风险安排
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亏的披露时间符合2022年4月30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若公司出现第9.3.11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其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之日后的15个交易日,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若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6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并在股票简称前冠以“退市”标识,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
三、其他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5条“上市公司因股票第9.3.2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2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管理投资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2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生益君度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生益君度投资”)
●投资金额: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东莞生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资本”)与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度基金”)组建合资公司担任基金普通合伙人,即东莞生益君度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正式工商注册后为准),发起设立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5亿元(“电子信息新材料基金”,基金名称生益君度投资)。东莞生益君度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拟认缴出资0.05亿元,生益科技拟认缴出资1.50亿元,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生益电子”)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0.45亿元,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瑞新材”)拟认缴出资0.50亿元(尚须经联瑞新材股东大会审议),自然人李福南拟认缴出资0.30亿元,另有意向方拟认缴出资不超过2.25亿元。
●关联关系简述:生益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邓春华同时担任生益科技董事,公司董事刘述峰、陈仁喜、谢景云同时担任生益科技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董事,公司监事唐美云同时担任生益科技董事会秘书;生益资本为生益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刘述峰同时担任生益资本董事长,公司董事谢景云同时担任生益资本董事,公司监事唐美云同时担任生益资本董事,联瑞新材为生益科技的联营企业,公司董事刘述峰同时担任联瑞新材董事。因此,本次与前述关联方的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拟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生益资本进行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向生益科技购买原材料、销售商品和接受劳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达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公司向联瑞新材购买原材料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未达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未达1%以上。以上日常性关联交易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邓春华、刘述峰、陈仁喜、谢景云、唐庆年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表决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产业基金其他意向方未确定,最终认缴出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本产业基金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后续尚需履行行政审批部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等的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具体设立和开始投资运作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各发起方、参与方尚需签订合伙协议、具体条款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产业基金后续能否按期募集成功存在不确定性;产业基金未来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规、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或亏损的风险;生益电子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出资额,即0.45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推动我国新材料和科技领域中相关关键技术创新、工程化,加快新技术、新模式示范应用,生益科技作为国内科技及材料行业龙头企业,协同业内领先的基金管理机构和君度基金,发起设立总规模人民币不超过5.05亿元的“电子信息新材料基金”,该基金主要依托生益科技于上下游产业链进行投资布局,在多个战略新兴产业领域投资标的,并形成引导撬动效应,推动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鉴于东莞市已成为全球制造业中心城市,并在我国先进制造业转型升级中承担引领和示范作用,本基金拟选择在东莞生益科技公司注册地的东莞,在推动国家“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新材料”行业发展的同时,助力东莞市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
发起设立生益君度投资,东莞生益君度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拟认缴出资0.05亿元,生益科技拟认缴出资1.50亿元,生益电子拟认缴出资0.45亿元,联瑞新材拟认缴出资0.50亿元,李福南拟认缴出资0.30亿元,其他意向方拟认缴出资不超过2.25亿元。
生益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邓春华同时担任生益科技董事,公司董事刘述峰、陈仁喜、谢景云同时担任生益科技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董事,公司监事唐美云同时担任生益科技董事会秘书;生益资本为生益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刘述峰同时担任生益资本董事长,公司董事谢景云同时担任生益资本董事,公司监事唐美云同时担任生益资本董事;联瑞新材为生益科技的联营企业,公司董事刘述峰同时担任联瑞新材董事。因此,本次与前述关联方的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关系说明详见“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生益资本进行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向生益科技购买原材料、销售商品和接受劳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达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公司向联瑞新材购买原材料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未达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未达1%以上。以上日常性关联交易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邓春华、刘述峰、陈仁喜、谢景云、唐庆年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表决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关系说明
生益资本与君度基金联合发起设立产业基金,生益科技、生益电子、联瑞新材参与投资,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生益科技
企业名称: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路6号
法定代表人:刘述峰
注册资本:2,311,159,568.4万元人民币截至2021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和销售覆铜板和粘片、陶瓷电子元件、液晶产品、电子级玻璃布、环氧树脂、铜箔、电子用改性材料、显示材料、封装材料、绝缘材料;自有房屋出租;从事非金融许可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进出口业务;提供产品服务、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加工服务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截至2021年9月30日,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3.78%,伟华电子有限公司持股14.13%,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3.90%。
财务数据:参见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
与公司关系:生益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62.93%的股份,公司董事长邓春华同时担任生益科技董事,公司董事刘述峰、陈仁喜、谢景云同时担任生益科技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董事,公司监事唐美云同时担任生益科技董事会秘书。
2.生益资本
企业名称:东莞生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路6号第一二期厂房一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刘述峰
注册资本:35,57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财务数据:2020年末,总资产962,573,051.29元,净资产612,916,918.59元,2020年,营业收入51,154,675.81元,净利润5,479,718.57元。
与公司关系:生益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生益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刘述峰同时担任生益资本董事长,公司董事谢景云同时担任生益资本董事,公司监事唐美云同时担任生益资本董事。
3.联瑞新材
企业名称: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兆飞
注册资本:8,597.3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硅微粉及其制品设计开发、制造;电子粉体材料、非金属材料、新型金属材料,其他新材料及其制品的设计开发、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配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截至2021年9月30日,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3.26%,李兆飞持股20.18%,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持股17.45%。
财务数据:参见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
与公司关系:联瑞新材为生益科技的联营企业,公司董事刘述峰同时担任联瑞新材董事。

三、非关联方介绍
(一)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产业基金普通合伙人由生益资本与君度基金组建合资公司东莞生益君度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正式工商注册后)担任,生益资本及君度基金持股比例均为50%,由君度基金担任合资公司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东莞生益君度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尚在设立中。
(二)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君度基金
企业名称: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里路88号1幢401室B区G0726
法定代表人:柳伟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08-13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管理人员:陈军
主要投资领域:高新科技、新材料、新能源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陈军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J1060014
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2016-10-19
基金管理人登记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末总资产161,485,063.34元,净资产2,948,603.08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10,749,008.87元,净利润-37,474,492.69元(经审计)。
君度基金董事陈涛,同时担任生益科技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外部董事。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and 关联交易安排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在本次交易正式协议签署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助于整合利用各方优势,发掘投资机会,通过专项投资提升公司战略管理能力,提升公司资本运作能力和效率,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证监会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共同投资,公司与关联方均以现金出资,同股同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邓春华、刘述峰、陈仁喜、谢景云、唐庆年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及全部独立董事均表决同意。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已详细审阅有关公司的《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且协同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经审阅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且协同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3.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审核意见: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且协同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八、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产业基金其他意向方未确定,最终认缴出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本产业基金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后续尚需履行行政审批部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等的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具体设立和开始投资运作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基金各发起方、参与方尚需签订合伙协议、具体条款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产业基金后续能否按期募集成功存在不确定性;产业基金未来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规、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或亏损的风险;生益电子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出资额,即0.45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设立及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亦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二)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认可意见
(三)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1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3月11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各监事的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明确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及内容。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经与监事会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和协同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唐美云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1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3月11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各监事的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明确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及内容。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经与监事会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和协同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唐美云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1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3月11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各监事的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明确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及内容。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经与监事会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和协同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唐美云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1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3月11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各监事的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明确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及内容。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经与监事会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和协同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唐美云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16日